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七、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4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2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2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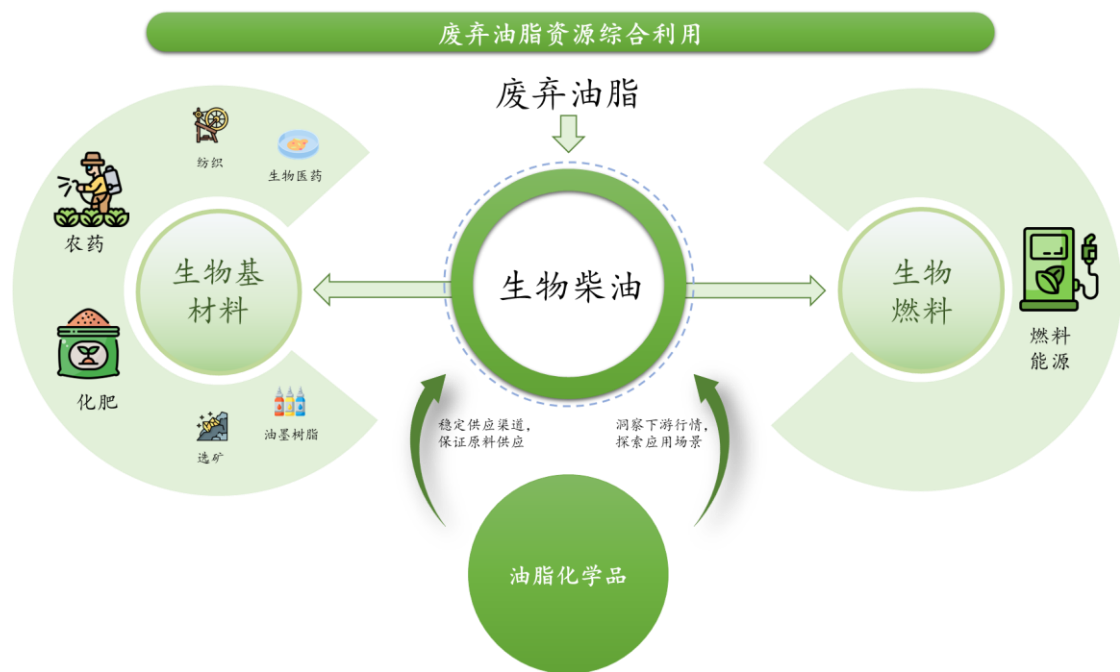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FENGBEI BIOTECH STOCK CO., LTD.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
电话号码	0512-58329931
传真号码	0512-583299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fb.cn/
电子邮箱	fb_pub@szfbbio.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以废弃油脂生产资源化产品。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实践，公司在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的深度及广度上不断拓展，形成了“废弃油脂—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生物基材料”的废弃资源再生产业链。此外，公司还依托自身油脂综合利用核心技术和渠道优势为客户提供油脂化学品。

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其中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应用于农药、化肥、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的助剂，能够发挥溶解、增效、分散、润滑等作用；生物燃料主要为生物柴油；油脂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 DD 油、脂肪酸等。具体业务结构及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作为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开拓者，公司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三大方向，依托深入实践的研发团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丰富的检测应用数据、机理研究和配方技术，形成了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相关核心技术。有基于此，公司能够利用更广泛的废弃油脂，实现各类渠道来源废弃油脂中复杂成分的提纯、转化和分离，并成功推广生物基材料在农化等细分领域的应用，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在化石资源日益枯竭、CO₂ 过度排放造成的全球气候环境危机背景下，公司产品为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拓了良好途径，具备绿色环保、可再生、易降解、无毒无害的特点，可以部分代替石油化工材料用于多个细分行业领域，符合全球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要求。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112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1 项，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同时，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并挂牌成立了江苏省油脂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油脂改性及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精细化生产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积累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3,782.26	59,909.29	42,88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51,341.68	38,077.01	27,886.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2%	32.93%	22.97%
营业收入（万元）	170,869.32	129,558.50	78,980.91
净利润（万元）	13,334.98	10,203.32	4,96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334.79	10,190.99	4,89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591.98	10,680.44	4,61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0.9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6	0.96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7%	30.90%	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972.00	7,695.12	7,487.74
现金分红（万元）	1,5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23%	3.20%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依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油脂及油脂生物基材料的数据，并形成了从原料检测、原料处理、生产合成、精制纯化、配方优化、性能评价与考核验证的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相关核心技术，实现了废弃油脂的提取提纯、油脂的成分转化和油脂生物基材料的下游适配。

相关数据、技术及经验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中的重要环节，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研发团队整体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用作生物燃料或进一步制备为生物基材料。

生物柴油对部分化石基材料具有替代作用，且公司以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与SME（大豆油制成的生物柴油）、PME（棕榈油制成的生物柴油）、RME（菜籽油制成的生物柴油）存在竞争，因此生物柴油价格受原油及大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等油脂价格波动的影响。

若未来原油、大豆油、棕榈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面临下行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风险

1）原材料供应量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利用废弃油脂制备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目前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300 万吨/年，实际规范化利用并形成工业原料进行加工的不足 300 万吨/年，尚有较大可利用空间。

若未来我国饮食结构调整导致可供利用的废弃油脂总量缩小或废弃油脂回收体系发展缓于预期，且届时公司无法从外部获取稳定的原材料，则废弃油脂供应规模受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废弃油脂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其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废弃油脂主要来源于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养殖场、屠宰场、餐馆、酒店等，存在供应地域分散的特点，且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因此影响废弃油脂价格的因素也较多。

若废弃油脂采购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个人供应商管理风险

废弃油脂的收集工作存在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未规范和健全，因此形成了目前以个人经营者为主的行业惯例。

发行人为应对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大量原材料需求，报告期内持续拓展

废弃油脂的采购渠道并逐步开始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占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3.52%和 39.01%，个人供应商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体系中的主要构成之一。

由于个人供应商经营较为灵活，未来若废弃油脂收集行业发生变化，而发行人现有的废弃油脂供应商管理体系不能随之升级，发行人废弃油脂来源的稳定性将下降，供应量不能满足生产与经营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格局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期资产投资额为 83,497.02 万元。以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 5,780.51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实现相应增长，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外销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00.32 万元、44,587.14 万元和 67,157.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6%、34.50%和 39.41%。公司的外销产品主要应用于欧洲市场。如果未来中国与欧洲市场国家产生贸易摩擦，或者上述市场政治、经济、社会形势发生变动，或者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237.92 万元、-185.67 万元和 986.7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 4.06%、1.71%和 6.88%。随着公司外销业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 欧盟关于生物柴油添加政策调整的风险

由于生物燃料的 CO₂ 排放量较传统能源更低，为加快能源结构的转型，欧盟出台了一系列生物燃料的鼓励政策并持续加码。目前，欧盟是全球最大的生物柴油消费地区。

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洲，如果未来相关市场调整生物柴油的添加政策，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洲。国际贸易存在诸多影响因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该等市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形，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增值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个人供应商为废弃油脂供应端的重要构成之一，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时，难以取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承担了本应由上一环节应负担的增值税税额，从而增加了以废弃油脂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企业的税务负担。国家为了保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维护行业的有序发展，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产品原料 70%以上来源于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并加工为生物柴油或工业级混合油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86.50 万元、1,252.08 万元和 1,321.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7%、11.55%和 9.21%。如果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以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57.83 万元、573.64 万元和 1,119.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10%、5.29%和 7.80%。如果未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4）行业监管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基于自身开发的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相关核心技术将废弃油脂加工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的要求，是国家大力扶持、鼓励发展的新能源、生物质能、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产业。随着税收、技术、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促进了包括公司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等生物质产品行业的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随着行业相关监管和产业政策的不断完善与调整，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也会不断深化改革，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战略以适应各类政策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公司自身技术储备和境内外客户资源及需求增长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一方面，若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及新增产能投产过程中，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或欧盟地区生物燃料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相关下游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将出现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而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由于数家主流生物柴油企业陆续披露较大规模的生物柴油产能扩产规划，随着新增产能逐步实施落地，未来可能由于产能加速投产而出现阶段性供过于求、或者产能超预期投产而出现整体供需失衡，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原。本次发行前，平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5.4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平原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公司制度，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公司短期内存在因股本总额及净资产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均为不含税净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冯超、金翔担任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冯超：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总监，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合富中国IPO、晋拓股份IPO、利柏特IPO、盛剑环境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金翔：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利柏特IPO、霍莱沃IPO、肇民科技IPO、鼎际得IPO、奥翔药业IPO、康惠制药IPO、道明光学非公开发行项目、杭电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名家汇非公开发行项目、锦富技术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

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程天鹏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程天鹏：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经理，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毕得医药IPO、合富中国IPO、利柏特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魏永鑫、王扬、陈年鑫。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其中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应用于农药、化肥、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的助剂，能够发挥溶解、增效、分散、润滑等作用；生物燃料主要为生物柴油；油脂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 DD 油、脂肪酸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并结合油脂化学品业务稳定上下游渠道，探索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的应用和销售领域。在研发方面，公司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在扩大废弃油脂利用范围、提高原料利用率和产品收率、拓展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持续深入探索；在生产方面，由于公司产能有限而下游市场需求量较大，因此生产部结合废弃油

脂供货周期、生产设备综合情况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分批生产；在采购方面，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知名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的供货渠道，并积极拓展海外供应渠道，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在销售方面，公司内外销并重，不断拓展生物基材料在下游多个细分领域的应用，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同时持续扩大生物燃料的境外销售。

2、规模较大且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80.91 万元、129,558.50 万元和 170,869.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614.79 万元、10,680.44 万元和 13,591.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整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并已形成一定规模。

在化石资源日益枯竭、CO₂ 过度排放造成的全球气候环境危机背景下，公司生产的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具备绿色环保、可再生、易降解、无毒无害的特点，可以部分代替石油化工材料用于燃料能源和化工行业。公司产品为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拓了良好途径，符合全球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要求。双碳战略和循环经济的发展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以及未来经营业绩提供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我国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规模化企业。公司现有生物柴油产能 9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我国生物柴油行业前列。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带来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生物柴油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公司不断拓展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的应用领域，实现了生物基材料在农药、化肥、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行业的应用，并在农化等领域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依托深入实践的研发团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丰富的检测应用数据、机理研究和配方技术，形成了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相关核心技术，并辅以油脂化学品业务的协同，具备将废弃油脂投向不同领域的高附加值资源化产品从而应对终端产品价格波动的能力。

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和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3)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查阅了相关行业期刊，核实发行人行业代表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在废弃油脂资源循环利用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行业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我国废弃油脂资源丰富，废弃油脂收集和利用发展空间较大。通过对废弃油脂的综合利用，既有利于规范废弃油脂利用的产业链，减少地沟油回流餐桌，又符合我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对于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方向。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中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公司产品中生物燃料属于“生物质能产业”之“生物质燃料加工”中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生物基材料属于“其他生物业”之“生物化工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油脂化学品属于“其他生物业”之“生物化工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列示的“废

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生物燃料属于“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生物基材料根据所属应用领域分属不同的鼓励类型，如农药领域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化肥领域属于“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油脂化学品属于“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与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相关性；

2）查阅了国家产业政策，比照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3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99.86万元、10,190.99万元和13,334.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4.79万元、10,680.44万元和13,591.98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14年7月25日，公司前身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有限”）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82765）。

2022年2月18日，经丰倍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丰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4日，丰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创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截至目前，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

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围绕生物基材料开发、推广及服务进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7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3,590.00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4,350.00万股。因此，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

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323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14.79万元、10,190.99万元、13,334.79万元，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87.74万元、7,695.12万元、6,972.00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8,980.91万元、129,558.50万元和170,869.32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冯超、金翔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无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程天鹏
程天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冯超 金翔 2023年6月1日
冯超 金翔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张卫东 2023年6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姜诚君 2023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周杰

2023年6月1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